

绪 论

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从春秋战国开始，中国就进入了封建社会（比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封建社会早 16 个世纪），给世界文明以极其深远影响。但它也严重阻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17 世纪以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相继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国仍滞留在封闭落后的封建社会。在这里，我们要通过对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自然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清政府的闭关锁国与中外经济关系等问题的研究，了解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社会经济，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奠定基础。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

中国封建社会从春秋战国到鸦片战争，前后经历了 2000 多年的漫长岁月。在这样的社会里，总的来讲生产力水平是低下的，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是极其缓慢的；以手工劳动为主要形式，主要的生产工具，如农业生产中用的犁、锄、镰、锹等，从战国时期开始使用，一直相传用了几千年，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进。尽管如

此，由于智慧、勤劳的人民的努力等，使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也曾几度出现了繁荣景象，农业、手工业主要生产部门及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就。

（一）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历代封建王朝都非常重视发展农业生产。虽然，因为战乱，使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力屡遭破坏，但它始终是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恢复、发展最快的一个部门，尤其是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它的发展水平达到了最高阶段。其主要表现是：

首先，耕地面积不断扩大。这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据记载，明代万历年间全国耕地共 7,013,976 顷，因明末战乱，到清代顺治 18 年下降为 5,492,577 顷，而到清雍正 2 年又增加到 7,807,156 顷。^①耕地面积的增加，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必要的基本条件。

其次，农作物品种增多，种植面积扩大。第一，粮食作物品种增多、种植面积扩大。封建社会末期，除继续种植小麦、水稻等中国传统的粮食作物外，国外的山芋、玉米等粮食作物也引进中国种植，既增加了中国粮食作物的品种，也使原来中国一些不宜种植小麦、水稻的地方，开始种山芋、玉米等作物。另外，由于改进了耕作技术，提高了复种指数，开垦了荒地，使粮食种植面积也不断扩大。第二，在种植粮食作物的同时，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和品种，也在不断扩大。

再次，水利事业的发展。明清政府对水利工程的建设相当重视。在明代 1395 年（即洪武 28 年）统计，南北各省共开塘堰 40,987 处，浚河道 4,162 处，修堤岸 5,048 处。^②清代为兴修水利

李瑚：《清代前期经济的发展》，转引《中华史论丛》1984 年总第 3 辑。

^② 《明史》卷 86，《河渠》3。

工程，派重臣主持。截止到 19 世纪，就兴修水利工程 3, 180 处以上。^①

（二）手工业生产

手工业生产是中国封建社会仅次于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生产部门。由于中国工业资源丰富，所以手工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中国手工业在鸦片战争之前可分为民营手工业和官营手工业两种。

民营手工业：民营手工业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其门类比较齐全，主要有棉纺织业、丝纺织业、陶瓷业、冶铁业、铁器制造业、采煤业、建筑业、碾米业、制盐业、造纸业等等。其中最重要和发展最快的是棉纺织业、丝纺织业和陶瓷业等。

1 棉纺织业。在我国，棉花种植起初只是一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到了宋代才开始在内地推广。随着棉织品在人们生活中地位的提高，到明清时期，棉花的种植面积才逐步扩大，棉纺织业开始成为中国最大的一个手工业生产部门。但鸦片战争之前，棉纺织业基本上还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其规模小、条件差、生产效率低。生产工具也在改进，生产发展缓慢。如轧花的搅车，元代时一个搅车需两人，到明代后期出现的句容式搅车，1 人可顶 4 人，太仓式搅车 2 人可顶 8 人。到了清代，江南地区已出现了高功效、可去掉棉籽的轧花机。另外，如纺车、弹花机等也有不同程度地改进。生产技术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在不断提高。

2 丝纺织业。丝纺织业是中国传统的手工业部门之一。春秋战国时期，养蚕缫丝、织绸技术就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并开始向越南、朝鲜、日本等国传送。由于丝纺织业生产技术比较复杂、花色品种繁多，因此，一般农家无力胜任，其生产相对集中，内部分工也明显。一般是蚕丝生产以分散的农家为主，而丝纺织生

^①《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7 页。

产以城镇手工业者为主。

丝纺织业因历史悠久，工艺复杂，所以其生产工具种类多，设备改进大，技术发展快。就生产工具的改进来说，在明代弘治时期之前，丝纺织工具主要有织机、花机、腰机等，弘治之后则先后出现了新式的纱绸机和綾机、绢机、罗机等各种专业化的织机及结构相当复杂的提花机等。就生产技术讲，明清时期已达很高水平，不仅产品种类多，而且可用不同的技巧织出不同的产品。如织綾、绢时，一梭一提，使纵综浮起；织纱罗时，来梭提，往梭不提，使横综纹结而成，特别是织供皇帝制龙袍用的丝织品，其花形繁杂，技术性很高，分工必须非常细密。即使这样，当时的高级织工也能用各色花形的提花机织出所需要的织品。

3 陶瓷业。陶瓷业也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手工业部门之一。约在魏晋时期，由陶器发展为瓷器，到唐宋时期，瓷器制造已开始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在鸦片战争前的手工业中，瓷器制造业已发展到较高水平：（1）生产较集中。江西景德镇是著名的制瓷业中心，嘉靖时有“民窑二三百区”^①；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万”。^①（2）不断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明代改宋代蘸釉为浇釉和吹釉，解决了施釉不均的难题。清代瓷器产品精细，工艺考究，远销海内外，闻名于世。（3）分工较细。一件瓷器往往经过多个工匠和一系列生产过程才可制成。明代宋应星曾指出：“共计一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成器，其中微细节目，尚不能尽也。”^②

官府手工业：官府手工业在整个封建社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中国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其主要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政府直接设置专门机构、罗织工匠、征用人才，直接组织生产；另一种是由政府派官监督和控制民营生产。

官府手工业，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统治者奢侈生活的需要；另

清光绪：《江南通志》卷九十三。
宋应星：《天工开物·陶埴》。

一方面是为了控制那些与国计民生有重要关系的手工业部门的生产，所以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如江南三织造局，在乾隆十年“江宁现设机 600 张 机匠 1,780 名 苏州现设机 663 张，机匠 1,932 名；杭州现设机 600 张 机匠 1,800 名。”而且，均有“所管高手等匠”数百名。^①景德镇御窑生产的陶器有数十种而饰以鸟兽虫鱼花草等，“或描或锥，或暗花，或玲珑，诸巧无不具备”。^②

（三）科学技术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都需要科学技术指导，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国的科学技术在封建社会中期之前，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到封建社会后期，虽然比西方国家发展速度慢了，但仍取得了一定成就，其一系列科学论著的问世就是重要标志。如医学方面，有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农业科技方面，有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张履祥的《补农书》、乾隆时官修的《授时通考》等地理方面，有徐宏祖的《徐霞客游记》；历学方面，有梅文鼎的《古今法通考》、康熙主持编写的《历律渊源》等。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和特点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确立于春秋战国时代，有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归封建国家所有）、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归地主所有）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土地归自耕农所有）三种形式。前两者虽形式不同，但实质都是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和对农民（奴）进行剥削的生产手段；后两者虽是不

^② 彭泽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86 页，第 106 页。

同的阶级所有制，但都是私人所有制。

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始终占着主导地位，它一般占有全部土地的 80%左右。因此，它成为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国有土地，往往被历代当权者凭借政治上的权势所兼并，而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仅占整个土地的 10%左右。

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代表。早在春秋末期，土地就可以自由买卖。战国时期，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土地买卖正式得到法律的承认与支持。以后，一直延续了 2000 多年。

确立自由买卖土地的制度，给中国社会的影响是：（1）地主、豪绅、官僚通常将它变为巧取豪夺，成为扩大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手段，土地兼并现象极其严重，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局面。（2）使部分手有积蓄的农民购买土地，成为自耕农；使一些巨商富贾利用手中的货币购买土地而成为地主，从而造成自耕农的大量存在和具有双重身份的商人地主存在的独特现象。

第二，没有森严的土地占有等级制度。土地自由买卖，决定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的阶级地位没有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自耕农有可能上升为地主，地主也有可能成为破落户。政治地位的高低与占有土地的量不存在必然联系。因为中国封建时代，政治等级界限并不森严，布衣可以为卿相，战国时苏秦落魄妻嫂不理他，后却佩六国相印，汉韩信曾乞食漂母，受胯下之辱^①后却登台拜将。唐代之后随着科举制度的实施，则有更多的寒士而为卿相。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占有量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力量。这显然不同于西欧中世纪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下，按政治地

^①《史记》，《苏秦列传》、《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

位高低而占有多少不等的土地。

第三，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权的分散。这是土地兼并过程的两个方面。由于地主、豪绅、官僚大量兼并、集中了土地，且分散租给佃农耕种以榨取封建地租。土地愈集中，破产的自耕农就愈多，对租地的竞争愈激烈；农民生活愈贫困，对地主阶级的依赖性也愈强。这就形成了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使用权的分散局面，从而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土地继承上的多子女承袭制。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占有量的多少不取决于政治地位的高低，而是取决于经济实力，所以，在土地继承上不需要中世纪西欧那一套长子继承制，而是多子承袭制。中世纪的西欧，由于土地占有量与政治地位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有爵位才能占有土地，而爵位仅有一个，所以，长子继承制是必要的。在中国则不然，地主死后，其土地可由多子承袭。

（二）封建剥削制度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必然产生封建剥削制。在封建社会农民与地主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在封建社会，农民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主要来自地主的地租剥削和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剥削。

1 地主的地租剥削。在中国封建社会，地租主要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形式。其中以实物地租为主，它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并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实物地租率有分成租制和定额租制两种。分成租制是按收获量收取一定比例的地租，主要在经济较落后的北方盛行；定额租制是按耕租的土地面积每年征收固定数量的地租，主要在经济较发达的南方盛行。

中国封建社会的地租剥削极为严重和残酷，自土地自由买卖以来，实物地租率一般高达 50% 及其以上。汉代初，即有“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之说。清初，直隶沧州“绅士田产率

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另外，农民除向地主交正租外，还要交押租、预租等繁多的附加租，负担极为沉重。

2 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剥削。赋又叫田赋，是封建国家以土地为对象所课征的税项。税是指田赋之外的各种苛捐杂税，其名目繁多，如清代有丁税、渔税、节课、盐课、关税、杂赋，等等。徭役是封建国家以政权强迫劳动人民所承担的无偿劳动，包括军役、力役、杂役等。封建政府名义上是“官收百一之税”，实际上则是“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①这不仅是对秦汉时期，也是对整个封建社会的残酷封建剥削的真实写照。

此外，农民还要受商业高利贷资本敲骨吸髓的盘剥，尤其到封建社会末期，在赋税征收上由征粮改为征银后，为这种剥削更提供了便利。

在封建社会的残酷剥削下，农民纷纷破产，或奔边疆垦荒；或四处流浪；或去海外谋生；或继续忍受更沉重的剥削。总之，在封建社会是少数不劳而食者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财富而不重视生产；而生产者却丧失了生产资料并受着严厉的剥削和压迫，无力或无法从事正常生产。这两者相结合，使社会生产力发展极为缓慢。它既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表现，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两千多年而没有产生新的生产方式的最基本原因。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残酷剥削和封建政府的竭力维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主导地位，这就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主要表现为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具体表现为“耕织结合”、“男耕女织”。）但这并不能排除商品经济的发展，只是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比重较小罢了。

商品经济在春秋战国时期已较活跃，秦汉统一后，有了进一步发展，通向中亚、欧洲的商路——“丝绸之路”驰名于世。到了唐宋时期，商品经济空前繁荣，出现了长安、广州、汴梁、南通等著名的商业中心城市。到明清时期，又进一步得到发展，主要表现为：

1 商品生产的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不仅日益明确而且越来越细。一是在全国出现了一些专门生产某种或某几种产品的手工业中心城市和地区。如松江地区是棉纺织业中心；苏、杭、嘉、湖一带，是丝织业中心；景德镇是最主要的瓷器业中心。二是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使紧密结合着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产生了分化的趋势。这以丝织业最为明显，如浙江嘉兴王江镇居民“多织绸收丝缙之利”……不务耕。”三是在农业部门内出现了具有专业性的种植区域。如棉花主要产在直隶、江苏；茶叶盛产于皖、闽、湘三省；烟草多产于川、闽两省。四是手工业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生产过程中的某些环节分离出来并形成专业化。如

^①《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7 页。

瓷器业的生产等。

2 农业生产中商品化程度的提高。首先，商品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在扩大。在棉花、蚕桑、烟草、甘蔗等主要经济作物中，尤以棉花种植和蚕桑业发展最快。明代中叶后，仅嘉定县就种植棉花 10,372 顷另 50 余亩。^① 蚕桑业除杭、嘉、湖地区继续迅速发展外，其它地区也开始发展起来。其次，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商品率有所提高。如明代，松江地区“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清代在福建邵武、兴泽等地，妇女“事纺绩以其夫，故有夜浣纱而早成布者，谓之机布。其余贸易以为利。”^② 而且，明中叶之后，一些与群众生活密切的手工业行业也开始发展起来。如松江暑袜业的兴起等。再次，粮食生产商品化的发展。由于农业专业性种植区域的出现，城镇人口的增加，政府税收由征粮改为征银等，使粮食生产的商品率提高，并形成了全国性的、规模较大的如汉口、重庆、苏州等粮食集散中心。

3 商业金融信贷组织——钱庄和票号的出现。钱庄俗称钱铺，又叫钱店或银号。它产生于明代，到清代开始发展成有相当规模的独立行业。它主要盛行于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流域，主要业务是兑换银钱，发行可兑换的钱票和银票，兼营存放款项。其特点是：规模小，仅限一地一业，不外设分支机构；放款重个人信誉不重押品保证，一般只同少数熟识商人交往。票号，又叫票庄，产生于清代嘉庆年间。因最初由山西商人创建，后又多为山西商人经营，所以多称其为“山西票号”。其主要业务是从事不同地区之间的资金汇兑。特点是：规模大，设分支机构多，不经营存放款业务而专办汇兑。凡通商大埠，均设有票号。它的兴起有助于工商业的发展繁荣。

4 商业资本活跃，城市经济繁荣。明清时期的商人不仅足迹

^① 万历《嘉定县志》卷 7。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 1，第 234 页。

遍及全国，而且经济实力雄厚，“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①不仅古城呈现新气象，而且出现了一定规模的新市镇。如新发展起来的工商业城镇有汉口、佛山、松江等。

综上所述可见明清商品经济发展的一斑。尽管其发展已开始冲击着自然经济结构的根基，但其仍是作为封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还属于简单的商品经济。小生产者为了交纳赋税和换取生活资料，“以织助耕”，不得不进行商品生产。在封建制度下，商业资本的活动，离不开封建生产关系及其生产力，离不开封建的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生产。马克思早就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阶段中，商业支配着产品”。^②

二、资本主义的萌芽

资本主义萌芽，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开始产生。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的萌芽，或表现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产生了资本主义作坊主与雇佣工人；或表现为以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了生产而转化为产业资本。因此，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当商品生产发展到“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③的时候，才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主要特征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依其对雇佣工人进行残酷剥削。它的产生在经济上必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一批失去生产资料并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二是少数人手中有为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资本。

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 15 世纪后期即明代中叶成化年间（1465—1478 年）江南的丝织业中，其后，陆续产生于其它地区和部门。

① 叶梦珠：《阅世篇》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369 页。

③ 列宁：《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77 页。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在丝织业中产生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和雇佣劳动市场。明代张瀚记载：明成化末年，先世张毅庵原只有一张织机，由于产品质量好，人们争着购买，在竞争中得到发展，成为拥有 20 多张机的大作坊主。“后四祖继业，各致富数万金”。并说“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①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吴江县盛泽镇有个叫施复的人，“家中开张抽机”由于蚕好、丝好，织下的紬“都增价竞买……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抽机，家中颇颇饶裕”，“昼夜营运，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抽机。”^②

张毅庵、施复等由丝织业中的小商品生产者发展成为手工业资本家，必然使一些在竞争中失败的小生产者变成他们的雇工。丝织业中心苏州最早出现雇佣劳动市场，而且市场有一定专业性质。机户雇佣的机匠有常工、有临时工，工资都是“计日受值”。

到清代康熙末年之后，工场手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至道光（1821—1850 年）年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③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同时，清代丝织业中还出现了“帐房”的生产形式。这种生产形式又分两种：一种是不但自己雇工令其在自己工场内生产（自己是工场主），而且还把原料分给机户，让其代为生产，视做工好坏发给工资，收取成品（自己是包买主）；另一种是自己不直接从事生产而把原料分发给机户，让其代为生产，视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给一定的报酬。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表现得更为充分了。

总之，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明代中叶，清代又有所发展。但其发展速度慢，规模小，且不平衡，直到鸦片战争前夕，就全中国来讲，仍然是自然经济占着主导地位，资本主义萌芽只在沿海沿江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少数地区和有限的几个手工业部门存

张瀚：《松窗梦语》卷 6、卷 4。

②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 18。

③ 同治《上亢江宁两县志》卷 7，《食货考》。

在，中国仍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的封建社会。

那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原因何在？

第一，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限制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最根本的原因。一方面封建土地制度的强化（大地主占有数千顷土地），使封建经济有了存在的坚实基础，进而限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另一方面土地自由买卖、占田数量没有森严的等级制，加上高额的地租剥削，从而促成了地主、官僚、商人将大量货币用来购买土地，从事封建剥削，增殖个人财富，以坐享其成。这在客观上也限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第二，秦汉以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汉唐宋元明等朝代末年，曾多次反复出现大波动，也影响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一是反复多次的大波动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时起时伏，从而影响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二是中国地域辽阔，在大波动中的中原地区居民，曾于东晋和南宋时，进行了大规模的南迁。这说明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三是在大波动中曾几次落后的少数民族的入侵和统治，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对他们来说还是先进的，还能继续发挥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有了一定新的活力。这些，都影响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第三，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封建政府有意维持，强化了自然经济结构，在客观上也限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特别紧密的结合和经济结构特别牢固的自然经济特点，在封建社会末期，表现得更为突出。它这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与商品经济相对立，排斥社会分工、维持狭小和落后的生产力。所以，自然经济结构的强化，必然阻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另外，中国缺乏发达的城市经济、上层建筑严重束缚工商业的发展（大倡“农本商末思想”）、清政府在一定时期实行通货紧缩政策等，也限制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总之，在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它受着各种限制和束缚，发展极其缓慢，但是，如果没有外来资本主义的侵略，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

第三节 清王朝的闭关锁国 与中外经济关系

一、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掠夺和清王朝的闭关锁国政策

鸦片战争前，当中国仍停滞在封建社会时，西方一些国家，从 16 世纪起，便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要把中国作为殖民掠夺的对象。

在欧洲刚揭开资本主义序幕之时，殖民主义者侵略的魔爪就伸向了中国。从 16 世纪起到鸦片战争前的 300 多年间，葡萄牙人最先来到中国开拓殖民地。接踵而来的有荷兰、西班牙、英国、法国、美国、俄国等殖民主义者。18 世纪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的目的是为本国掠夺货币财富，进行原始资本积累，其手段主要是武力征服，当时在中国沿海、边境地区或海盗式的强占掠夺或用欺骗贿赂窃取领土，或“设立营寨”；“杀人抢船”“劫夺行旅”；“掠夺良民”或先派传教士，后进行“商品贸易”等搞一系列侵略活动。尽管清王朝深刻的社会危机已暴露出来，但仍然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掠尚有一定的防御和抵抗能力，所以外侵者又不得不在平等的基础上与中国进行正当的通商关系。当时中英贸易和关系都居突出地位。

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入侵，清王朝除武力防御抵抗外，还采取了闭关锁国政策，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限制通商口岸。清初，为了镇压东南沿海以郑成功为

首的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清政府曾实行严格的“海禁”政策。有“寸板不许下海，严禁出洋贸易”的禁令。康熙 24 年（1685 年），台湾收复后，开了“海禁”，并以广州、福州、宁波、云台山等作为对外贸易港口，自由通商。之后，由于西方海盗商人活动猖獗，到乾隆 22 年（1757 年），清政府又取消了其它几个贸易港口，只许在广州口岸通商。

第二，实行公行制度。为限制外商活动，清政府设立了“公行”垄断制度。明代由政府指定若干商人组成牙行（又称“洋行”）管理进出口贸易。清康熙 59 年（1720 年）由各牙行商人联合组成行会性质的组织，即“公行”。清政府规定，外商不能直接与中国商人进行贸易，一切通过“公行”进行。其作用是：（1）垄断对外贸易，外商来货由其包销，外商所需货物由其代购，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由其划定；（2）保纳税饷。外商应缴纳的进出口船货税由其承包代缴；（3）代理政府管束外商遵守政府的各种法令和规定；（4）代理政府传达对外商的命令，办理与外商的一切交涉事宜。可见，“公行”实行上是兼有商务和外交两种职能的一个半官方性质的组织。

第三，限制外商在中国的行动。为此，清政府于乾隆 24 年（1759 年）嘉庆 14 年（1809 年）道光 11 年（1831 年）分别颁布“防夷五事”、《民夷交易章程》、《防范夷人章程》和《八条章程》等，具有规定了外商在中国的行为规范、活动范围及中国人与外商相处的准则等。如：禁止外商在广州过冬；外商到粤后由“寓居行商管束稽查；禁止中国人向外商借领资本及替外商当差役”；“严禁外夷雇人传信息”；“夷船舶处应拨营员弹压稽查”；“外国兵船不准擅入内港，外商不准久住澳门”；禁止外商偷运枪炮，私雇买办，禁止外商坐轿、外国妇女进城、限制外商擅自出入所住商馆等等。

第四，限制出口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为控制出口贸易，清政

府对出口商品的种类和一些货物的出口数量实行限制，如不准出口粮食、五金、硝磺、书籍、银两等，外商均不许携出。茶叶，年出口不许超过 50 万担，大黄不许越过 1000 担，生丝每船不能超过 10,000 斤等。

清政府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主要原因，一是为防止外患引起内乱。清王朝是以少数民族满族贵族统治中国的政府，极其害怕汉人反清势力与外国人联合起来反对它，因而想用闭关锁国隔绝汉人与外国人的联系，以维护和巩固其统治；二是实行闭关锁国与当时自然经济相适应，一切可以自给，不需要外来商品。乾隆皇帝曾说：“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①说出了闭关锁国的经济原因。三是防止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骚扰和掠夺。四是清统治者蒙昧落后、狂妄自大，盲目排外。

清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防范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的自卫性质，但不可能从根本上抑制资本主义的入侵活动，而且还影响了中国人民正常的经济生活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阻碍了中外正当的经济文化交流，限制了中国思想文化和科技事业的进步；造成了国家贫穷和落后，使中国最终成为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对象。

二、中外经济关系

鸦片战争之前的中外经济关系，主要是中英关系。英国是当时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强国，17 世纪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18 世纪 70 年代又率先完成了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其急需扩大殖民地市场，以推销剩余产品。另外，其早期先后侵入印度、缅甸、新加坡、孟加拉国等东方国家，并建立了英属东印度公司，垄断了对东方贸易的权力，为对中国进行贸易打下了基础。所以，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第 174 页。

英国对华贸易中居重要地位。但中国封建经济对输入的工业品有顽强抵抗力，鸦片战争前的中英正当贸易中，中国一直处于出超地位。1760—1833年的近70年间，出超额由70余万两至260余万两，最高年分达300多万两。为弥补在对华贸易中的逆差，英商只好把大量白银运到中国，东印度公司来华船只在18世纪初之前，运载物中白银常常占90%以上，而商货还不到10%。

从中英贸易的实物看，中国输入英国的为茶叶、生丝、土布、大黄等，特别是茶叶，深受英国人的欢迎，其进口量急增，如1760—1764年输入为42,065担，到1830—1833年上升为235,840担。^①英国输入中国的主要有毛纺织品、金属制品和印度的棉花。其中只有印度的棉花销路较大而能获利，但远远抵不上其它商品所造成的亏损。

中英贸易的不平衡，对于急于扩大出口、推销工业品的英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无疑极不称心，于是唯利是图的英国资产阶级，一方面积极蕴酿对华战争，企图以武力打开中国大门；另一方面竟然丧心病狂地求助于肮脏的鸦片走私贸易。1767年之前，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不过200箱（每箱133磅）。1773—1779年东印度公司获得鸦片贩运专利权和制造特权后，输华鸦片数量开始猛增。1795—1799年输入4,000余箱；1835—1836年增到26,000余箱；1839年增到355,000箱。鸦片开始成为中英贸易中英商输入中国的主要商品，从1801年起它均占英商输华商品的50%以上。从鸦片走私中英商获取了巨额利润。在鸦片战争之前的40年中，英国共走私输入中国鸦片在30万箱以上，每箱平均售价约650元，1813年印度上等烟每箱利润超过成本9倍，他们从中国掠走的暴利估计在2亿银元以上。这是对中国人民的血腥掠夺。

大量鸦片走私贸易给中国带来了极大危害：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5页。